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子芸

相 對 人 賴慧芬即賴百濤之繼承人

賴婉芬即賴百濤之繼承人

賴佳俐即賴百濤之繼承人

賴慶榮即賴百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次按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

01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  
02 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被繼承人賴百濤(身分證統  
05 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6月29日死亡)向聲請人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7 不動產為擔保，設定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  
08 登記在案(證明書字號：112彰資字第000309號)，詎自114年  
09 6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前開債務已全部視為到期，尚欠  
10 本金8,571,371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受償，又被繼承人賴百  
11 濤已死亡，由相對人全體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而尚未辦  
12 理繼承登記，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14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查詢單、戶籍謄  
15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影本  
16 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該抵押權登記清償  
18 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  
19 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被繼承  
20 人賴百濤形式上無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相關紀錄，則相對人已  
21 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  
22 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  
23 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4 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  
25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1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彰化市	延和段		0000-0000			166.0	1分之1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7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合計				
001	彰化市延和段00000-000	彰化縣○○市○○街000號	彰化市○○段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002層	一層：75.52；二層：74.16；總面積：149.68		1分之1		